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设立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在董事会下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组成情况

根据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部由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经过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成员如下：

- 主任委员（召集人）：吴斌
- 委员：何亚东、黄海平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审计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时，其委员资格自动丧失。

三、关于相关制度制定情况

鉴于公司在董事会下设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根据相关要求制定了《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该制度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4-026）。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2日

